**附件1**

本次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

# 一、豆芽

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等标准。

# （二）检测项目

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铅（以Pb计)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等。

二、水果类

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糖精钠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溴氰菊酯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杀扑磷、氯唑磷、乙螨唑、三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已唑醇、腈苯唑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吡唑醚菌酯、戊唑醇、嘧菌酯、乙酰甲胺磷、烯酰吗啉等。

# 三、生干坚果及籽类食品

##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# 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嘧菌酯等。

四、水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挥发性盐基氮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氧氟沙星等。